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603破申89号

申请人：张鹏翔，男，1996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浦城县仙阳镇下洋村45号。

被申请人：绍兴商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华齐路1099号（齐贤街道迎驾桥村）1幢（纺都大厦）7层702室。

法定代表人：许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张鹏翔以被申请人绍兴商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2020）浙0603民初7817号民事判决书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绍兴商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已不足清偿其债务。经申请人张鹏翔同意及申请，本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于2024年8月13日启动破产程序，后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申请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公告进行送达，公告期满后被申请人亦未在异议期间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绍兴商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注册成立，住所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华齐路1099号（齐贤街道迎驾桥村）1幢（纺都大厦）7层702室，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网页设计、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服务、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开发、教育信息咨询（除各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

任公司。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经审查，债务人绍兴商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结欠张鹏翔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张鹏翔在执行程序中同意中止执行并提出破产申请。本院启动破产程序后已通知绍兴商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商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其住所地在本辖区，张鹏翔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鹏翔对绍兴商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建军
审 判 员 曹滢钰
审 判 员 钱 峰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陈 良
书 记 员 陈赛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浙0603破申89号

2024年8月29日，本院根据张鹏翔的申请裁定受理其对绍兴商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相关规定选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绍兴商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绍兴商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1	俞鲁烽(负责人)	男	3306811988****0470	13306201410336196
2	顾行行(数据专员)	女	3306811987****442X	13306201911141383
3	丁天甲	男	3306811993****0336	13306201710668378
4	何雨梦	女	3306811993****5869	13306201911123327
5	戚璐莎	女	3306811995****2940	13306202011271552